

運動發展基金109年度5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計畫別	提報單位
				合計	6,000		
1.	運動發展基金活動-運動產業博覽會	5/1-7/31	1檔	桃園機場燈箱廣告(行政院公益託播平台)	6,000	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	綜合規劃組

註：

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4項略以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。